

2023 年淮滨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合同

甲 方：淮滨县农业农村局

乙 方：河南昌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淮滨县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甲方委托乙方就小麦旋耕、小麦底施施肥、小麦弱苗促壮和小麦病虫害防治服务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作业地点、作业面积和作业时间

1、作业地点：淮滨县王店乡

2、作业面积：2.4628亩；

3、作业时间：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二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

2、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3、负责检查监督乙方作业执行情况。

4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2、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。

3、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4、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负责安全生产责任，在作业期间因安全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5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1、服务作业施工。各项技术指标，必须达到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。小麦旋耕作业和小麦底施施肥作业标准：旋耕深度不低于 15 厘米，麦田整地达到平、齐、碎、净、实等标准，撒施底肥，亩用量不低于 100 斤，确保苗齐、苗匀、苗壮，为小麦优质高产奠定基础；小麦弱苗促壮要求：植保机械喷洒雾化均匀，漏喷率控制在 5%以内，如发现漏喷现象，及时进行补喷；小麦病虫害防治服务标准：飞行高度不超过各植保飞机机型要求高度，亩用药量不低于 1000 毫升，喷药后 6 小时遇雨应补喷。

2、符合绿色、无公害食品要求，符合环保要求。

3、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%以上。

五、共同条款

1、在合同的有效期内，如因不可抗力，导致责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对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对方损失的扩大。（不可



抗力包括：国家重大政策调整，火灾、风雨、地震、雷击等人力不可克服因素）。

2、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助的原则解决或提请当地相关仲裁机构仲裁。

3、合同防治期间，发生的其他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作业费用及付款方式

1、作业费用：作业面积 2.462 万亩，作业费用总计玖拾壹万玖仟元整（91.90 万元）。经财政评审、招投标最终确定四个环节服务价格为：小麦旋耕作业 65 元/亩，小麦底施肥 15 元/亩，小麦弱苗促壮作业服务费 15 元/亩，小麦病虫害防治服务费 31 元/亩，合计 126 元/亩。按照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%的标准要求，确定补助标准为每亩不高于 37.8 元，如下表：

序号	服务内容	补助金额（元/亩）	备注
1	小麦旋耕	19.5	
2	小麦底施施肥	4.5	
3	小麦弱苗促壮	4.5	
4	小麦病虫害防治	9.3	

2、付款方式：作业完成后，乙方出具小麦旋耕、小麦

底施施肥、小麦弱苗促壮和小麦病虫害防治服务面积确认表，甲方适时组织抽查验收，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，验收结果公示无异议后，甲方按照验收合格实际作业量对乙方进行补助，补助资金由县财政局按程序拨付给乙方。双方对作业面积有异议时，按双方实际丈量作业面积计算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、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单位名称：

法人（代理人）：

签订时间：2023年10月31日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单位名称：

法人（代理人）：



杨华